

476

13SEP1938 ✓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一

第三十四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 錄

命 令

臨時政府令(九件)

法 規

修正公程式條例

附 錄

法部八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最高法院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廣 告

三件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行政委員會呈請任命陳曾亮爲該會秘書孫松齡何元瀚爲該會科長蕭百新爲該會公報處主任關文彬彥惠顧寬爲該會審計員應照准陳曾亮孫松齡何元瀚關文彬彥惠並留簡任原資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據教育部呈請任命張則之爲該部秘書陳佶爲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據實業部呈請任命李瀛洲爲該部秘書黃瀚胡直誠爲該部科長魏兆英爲該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五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冀南道尹任國樑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五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冀東道尹王季章調署冀南道尹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五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河北省公署參事陶景唐調署冀東道尹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五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任命謝石欽署河北省公署參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〇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民國十八年頒行之處理逆產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〇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茲修正公文程式條例公布之此令

法	行	行	法	行	行
部	政	政	部	政	政
總	部	委	總	部	委
長	總	員	長	總	員
朱	長	長	朱	長	長
漢	王	王	漢	王	王
	克	克		克	克
	敏	敏		敏	敏

法 規

修正公文程式條例

公文程式規則

第一條 凡處理公務之文書爲公文其程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種類如左

一 臨時政府令 臨時政府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教令

丙 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丁 公布預算

戊 公布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之任免

以上除概由臨時政府蓋印行政委員會或會同主管會部署副署外其甲、乙、丙、三款並應由法部副署又公布法律者須聲明議政委員會會議決其宣布條約者須聲明議政委員會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

二 議政 行政委員會令 議政 行政委員會有所指揮時用之
司法

三 各部署令 各部署有所指揮時用之
任命狀 任命官吏後發給本官使用之

四 任命狀分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四種各依法分別署名蓋用機關之印
任用令 臨時政府對於官吏又長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五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訓示或差委時用之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之呈請有所指示時用之

六 佈告 官署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曉諭時用之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應分別按其所屬依法署名蓋用機關之印

七 咨 議政 行政委員會對於直轄之特任官署行文時用之
司法

八 議政 行政委員會與不相隸屬之特任官署又特任官署與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
司法

又凡其他不相隸屬之機關往來行文時用之

十 咨呈 議政
行政委員會直轄之特任官署對於該管委員會行文時用之
司法

十一 呈 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十二 公函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由負責者署名呈文並應蓋章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公文除任命狀外其一二三八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五條 公文用紙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文用紙格式說明

一 各項公文用紙概採平摺裝訂式其裝訂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另加到面時行之文面標明公文種類名稱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

(理由)按各機關現用公文紙尺寸形式大小參差至不一致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不一難於彙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訂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平摺裝

訂式尺寸大小完全一致以便易於裝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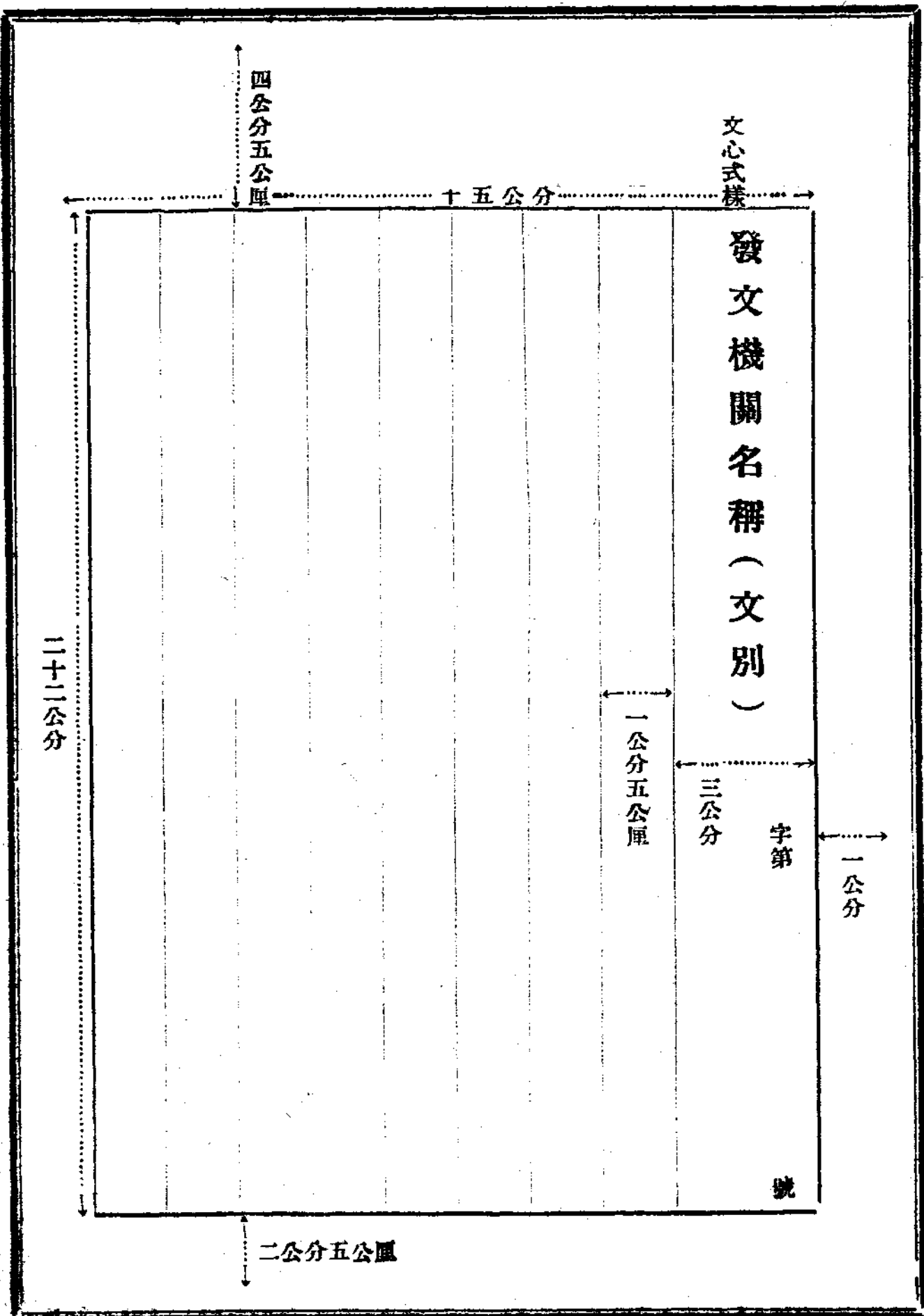
二 稿面紙印長方形綫格格內由各機關自定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稿底紙印長方形綫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至尺寸均應與前項公文用紙一致以便裝訂

三 卷宗面紙形式由各機關自定惟尺寸應與各公文用紙一致以便裝訂

(理由)按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殊不一致茲特規定用同一尺寸以便裝訂至形式則由各機關自行酌定不爲限定以期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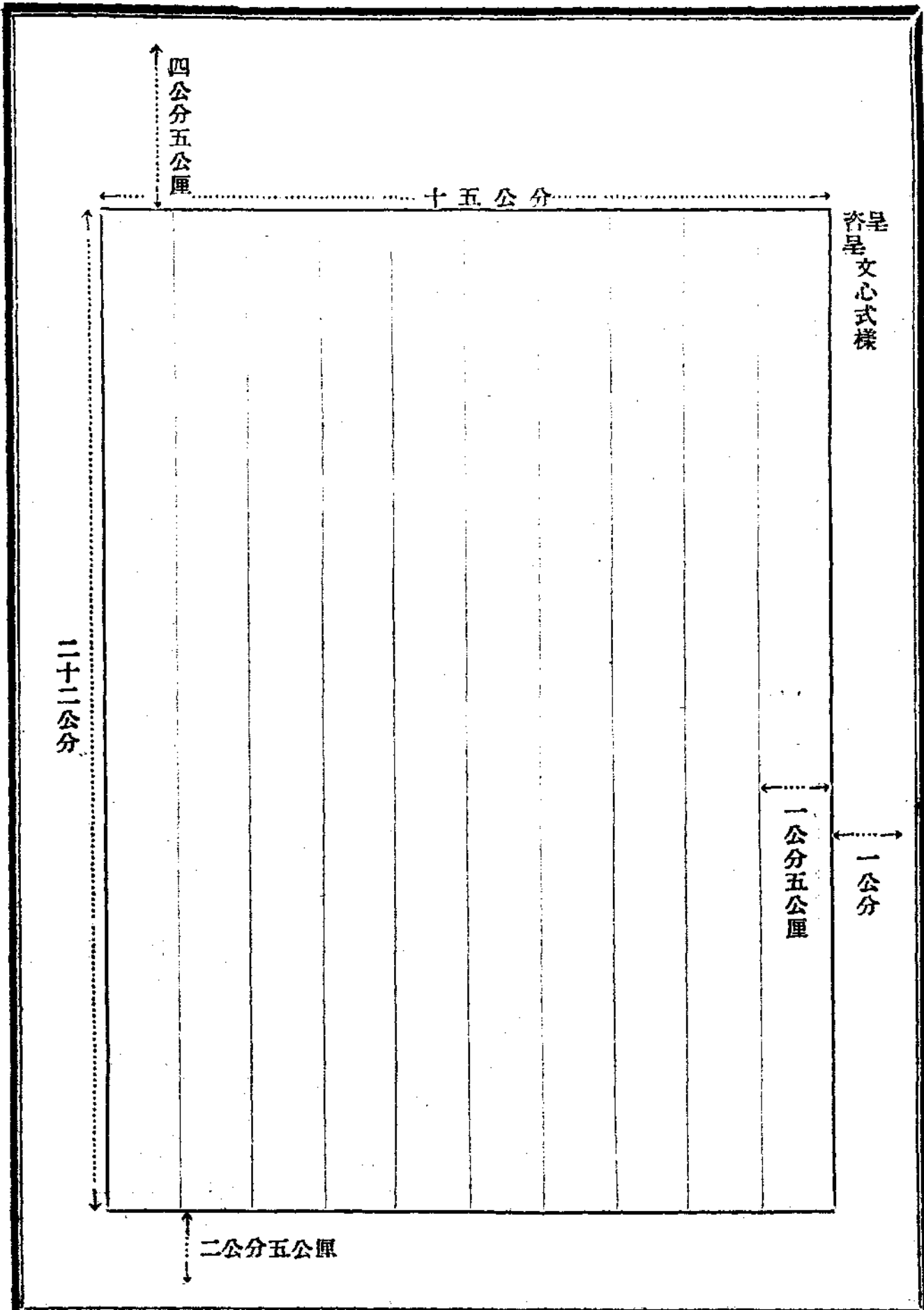
四 公文用紙均用白色毛邊紙或普通毛邊紙

公文種類名稱



中華民國		二十 二公 分
十五公分		
年		
月		
日		
監印	校對	繕寫

呈 或
咨 呈



中 華 民 國	
十五公分	
年	
月	
日	

二十二公分

附錄

法部八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法部每月主要工作除司法行政部份因案牘綦繁不遑枚舉暫未編述外所有提議修訂或廢止及審議之各項法規均經按月編成工作述要刊載政府公報茲聞八月份此項審訂法規工作業已綜覈終了計已正式公布及案經函送行政委員會待議決公布者共有七件仍照前例分爲(甲)由法部提案制定者(乙)由法部提議廢止者(丙)由法部審訂修正者之三大類除丙類非由法部提出故未附具說明提案理由外茲將甲乙兩類法規分別略舉理由及丙類法規名稱列述於左

(甲)由法部提議制定者

(一)技術官任用條例

(理由)查臨時政府成立後對於各會部業經任職之簡任薦任官吏其資格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所未明定者已由行政委員會以行政處分決定暫行辦法當經行政委員會於八月十一日第六十三次會議臨時動議議決各會部已經任職之簡任薦任官吏其以前資歷曾任教授講師或技術職任者在此項任用條例未經公布以前均可特予核准其教授講師或技術職任之任用條例應由法部另行從速規定等因行文到法

部業由法部於八月二十二日擬就技術官任用條例計共七條提案送行政委員會請付公決查該條例內容係對於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官之任用分別規定簡任資格與薦任委任等資格雖各有不同但於注重學識之外並注重其已往實地任事之經驗庶可使學歷經驗雙方兼顧不至埋沒真才以策推進各機關之建設計劃云

(乙)由法部提議廢止者

(一)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理由)查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公布之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列各款之法條及罪名係依據當時有效之暫行新刑律分則規定現在刑法業經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及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兩次修正其中之罪名及刑期均有變更此項保釋條例自難再行適用現法部公布之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即係參照該條例及舊保外服役辦法加以修正業經於一月十三日送請行政委員會及議政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依新法優於舊法之原則應將該條例即行廢止本案已經行政議政兩會先後通過矣

(丙)由法部審核修正者

(一)北京特別市公署公用管理總局組織條例

- (一)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北京特別市清查土地規則
- (三)北京特別市修正現行契稅征收章程
- (四)修正北京特別市房地移轉規則
- (五)修正北京特別市房地移轉規則

最高法院公示送達

爲公示送達事查申洛四因殺人案件提起抗告一案業經本院裁定函送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囑代送達在案茲准該院函稱該抗告人申洛四住所不明無從送達等因前來除由本院佈告外特再登報公示送達仰該抗告人申洛四隨時向本院刑庭書記科領取二十七年抗字第一三號裁定正本一件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日

計開裁定繕本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七年抗字第一三號

抗告人 申洛四 男年二十九歲業農住河北省樂亭縣李莊

右抗告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按聲請回復原狀以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間者爲限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若其不能遵守期間由於自誤即不能謂非過失其聲請回復原狀自屬不應准許本件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謂不能遵守期間之原因係因收受第二審判決正本時適患疾病迨病稍愈向看守聲明上訴又因該所職員謂已逾期致病復發以後送由天津第三監獄欲聲請回復原狀准予上訴又因無人代爲繕狀至撥送察哈爾第一監獄執行時始覓得繕狀之人云云查抗告人所稱患病微論並未提出相當釋明方法無從置信縱使患病亦必須已陷於不能爲訴訟行爲之情形例如不能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或不能請求監所公務員代作上訴書狀等是茲抗告人既不能釋明有此情形則其不能遵守期間即難謂非由於自己之過失依前說明其聲請回復原狀即屬不應准許至謂在天津第三監獄欲聲請回復原狀又無人代爲繕狀云云不知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此在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則該項辯解即非可採原審法院以裁定將抗告人之聲請及上訴併予駁回洵無不當抗告論旨仍以患病及不明法律爲詞指摘原裁定爲違法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推 事 衛 權 臨 印

推 事 張 全 印

代理推事 徐 驥 遠 印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俊川與李柏等因請求返還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戒台寺與張文奎等因請求交地交糧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郝宗光爲與蕭懷清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執行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史紹文與史幼文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富興爲與崇舉堂鄒李守瑜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敏學因周寶崑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敏學與周寶崑因竊盜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連生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徐良臣販賣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永貴因被告趙朋禮誣告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喬秉初爲喬贊虞與許桐軒等間請求清算賬目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爲裁定提

起抗告一案

一 喬張厚年爲喬贊虞與許桐軒等間請求清算賬目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馮陳氏與計昂逸因請求給付生活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湯閣忱與何麟鳳因脫離家屬關係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崑山與趙明仁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劉洛三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竹坡因被告趙禹峰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田孟氏販賣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蔡和尚因發掘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季澤普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陳鉞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政府公報價目表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	半分
		外埠	一分
半年	二十四號 一元一角	本市	一角二分
		外埠	二角四分
全年	四十八號 二元二角	本市	二角四分
		外埠	四角八分
合訂本	每十號訂 一册六角	本市	二分
		外埠	四分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按九折計算十二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號以上者七折四十八號以上者六折地位以報內後端為限不得指定惟欲指登封底外面者收費加半

廣告

▲▲▲各種煤油機械油類存貨
豐富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燕牌 煤油，汽油，汽缸油，引擎油，車軸油，
桶牌 電機油，紡績用油，鐵路用油，變壓器油，
開閉器油，船舶用油，黃油，電石，

陸軍部 海軍部 鐵道部 指定工廠



丸善石油

株式會社

天津出張所

天津日界浪速街二四，四（明石街角）
電話 二，一三〇一 二，二〇四七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本處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出版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一號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食慾增進及強力消化劑

(主治)

一般胃腸疾患，消化不良・食慾不振
尤如結核症之食餌療法等，使用本劑
立奏偉效。且服用便利，老幼咸宜。

普羅太米

プロタミラー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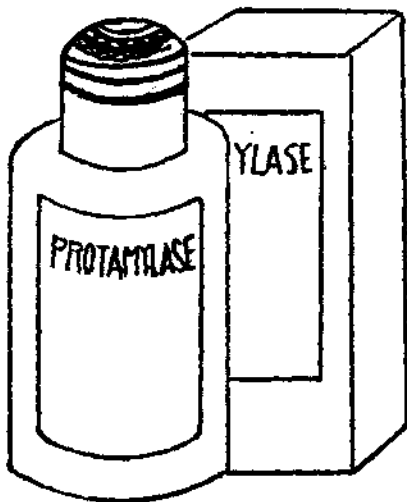
函索即寄
詳細仿單

(價格) 粉劑 25元 (¥2.45) 100元 (8.60)

250元 (20.00) 500元 (38.00)

片劑 (0.1) 30片 (0.55)

100片 (1.55) 300片 (4.50)



日本大阪市東區道修町

總發行 武田長兵衛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辦事處 天津日租界旭街三三 電話二二五〇六

上海辦事處 上海廣東路三八九號

強壯劑男性荷爾蒙

(主治)

勃起力減退，早期洩精，性慾缺乏，
遺精滑精。老年期之頭痛，倦怠，記
憶力減退，睡眠障礙。辜丸發育不全
類官官症，男子一般老衰現象，男子
脂肪過多症。減輕戒煙苦痛等。

英男兒萌

エメルモン

函索即寄
詳細仿單

(價格) 注射液 (0.5cc = 15鷄冠單位) 0.5cc5管 (6.70)

0.5cc10管 (13.00) 0.5cc30管 (36.50)

片劑 (1片 = 5鷄冠單位)

20片 (3.50) 50片 (8.50) 100片 (16.00)



總發行 日本大阪市東區道修町 武田長兵衛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辦事處 天津日租界旭街三三 電話二・二五〇六

上海辦事處 上海廣東路三八九號